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杨依明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杨依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。杨依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19年5月6日